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7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403805\_11001173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1日府都建字第1102604196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有關建築物應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旨揭停車場建築物如屬上開規定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9條規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臺北市府 1100505



\*AAAA1100117365\*



編第49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7點及第2.1點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其污水量之計算應以該基地內之總污水量為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旨揭停車場建築物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計算基準，應視其設施服務對象及人數，擇型態相近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或由申請人另行提供計算說明，依個案申請事實認定核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